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、延长存续期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、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概述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、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参与设立的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海河博弘基金）对投资返还的97,157,166.41元进行减资处理，即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134,781,996.91元扣减97,157,166.41元后变更为37,624,830.50元，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等比例减资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公司对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将由26,686,835.39元减少至7,449,716.43元，认缴出资比例不变，仍为19.80%。同时，鉴于海河博弘基金存续期将于2026年8月25日届满，为保证基金各投资人的利益，将基金潜在收益最大化，计划将海河博弘基金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、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2026年8月24日，公司与海河博弘基金其他合伙人正式签署了《〈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〉之补充协议（九）》；2026年9月2日，海河博弘基金已完成减资、延长存续期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sse.com.cn）

披露的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、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7）。

二、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、延长存续期进展情况

2026 年 9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，本次海河博弘基金减资、延长存续期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2 日